



朗星科技

NEEQ: 831033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Langxi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白鹭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培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妙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小燕
电话	13696990552
传真	0592-5905911
电子邮箱	wangxiaoyan@xmlangxing.com
公司网址	www.xmlangxing.com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9,998,087.48	248,102,909.64	8.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79,270.10	116,481,865.62	27.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7	2.67	14.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2%	54.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91%	53.0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0,094,233.52	155,236,033.87	9.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3,153.69	16,771,849.99	0.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43,574.12	15,025,739.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4,188.41	8,243,346.57	-32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36%	15.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7%	13.7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815,179	45.38%	0	19,815,179	41.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87,300	11.88%	0	5,187,300	10.75%
	董事、监事、高管	2,750,240	6.30%	100	2,750,340	5.7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852,821	54.62%	4,582,300	28,435,121	58.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61,900	35.64%	538,000	16,099,900	33.37%
	董事、监事、高管	8,290,921	18.99%	446,800	8,737,721	18.11%
	核心员工	0	0.00%	1,240,600	1,240,600	2.57%
总股本		43,668,000	-	4,582,300	48,250,3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白鹭明	13,573,200	155,000	13,728,200	28.45%	10,334,900	3,393,300
2	陈子鹏	7,176,000	383,000	7,559,000	15.67%	5,765,000	1,794,000
3	刘耀德	7,176,000	0	7,176,000	14.87%	0	7,176,000
4	林福成	7,176,000	0	7,176,000	14.87%	5,382,000	1,794,000
5	李艺峰	2,614,961	0	2,614,961	5.42%	1,961,221	653,740
6	卓杨成	1,404,000	0	1,404,000	2.91%	0	1,404,000
7	郭平安	10,000	1,000,000	1,010,000	2.09%	1,000,000	10,000
8	李伟	641,700	0	641,700	1.33%	491,400	150,300
9	陈清港	608,400	0	608,400	1.26%	456,300	152,100
10	茅志理	585,942	0	585,942	1.21%	0	585,942
合计		40,966,203	1,538,000	42,504,203	88.09%	25,390,821	17,113,38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白鹭明和陈子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本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除此之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无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宁夏朗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并入合并报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